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易字第47號

原告 漢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堡

訴訟代理人 許朱賢律師

被告 林敬章

上列原告因被告涉嫌竊盜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303號），本院於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620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9日凌晨5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，進入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號之「聖愛山莊」工地（下稱本案工地），以不詳方法打開本案工地內貨櫃屋之密碼鎖2個後，竊取伊所有置於該貨櫃屋內價值約11萬4208元之電纜線5捲及價值約1萬2000元之電動工具1組，得手後旋於同日上午6時5分許駕車離去等情。爰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規定，求為判命被告給付伊12萬6208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沒有竊取原告之電纜線5捲及電動工具云云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 被告於111年5月29日凌晨5時36分許，駕駛本案汽車進入本案工地後，旋於同日上午6時5分許駕車離開等情，為被告於刑案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刑事庭審理時所承認(見刑案影印卷第7、15、27、29頁)，核與證人即本案工地保全○○○於警詢時之陳述相符(同上卷第36至39頁)，並有本案工地大門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(見警卷第25至27頁)、本案工地臨時證登記表(同上卷第49至51頁)可佐，上開事實，自堪認定。又本案工地上鎖之貨櫃屋於同日上午遭人開啟，其內放置之電纜線5捲及電動工具1組均遭竊取等情，業據證人即本案工地主任○○○於警詢時陳述及偵查中證述明確(同上卷第33、35、41、43頁)，並有案發現場蒐證照片可稽(同上卷第45至47頁)，此部分之事實，亦堪認定。
- (二) 被告雖否認竊取系爭電纜線及電動工具。然據○○○於警詢中陳稱：111年5月28日晚上6時30分至翌(29)日上午6時30分許間，只有被告駕車進出本案工地等語(影印卷第37、39頁)，核與本案工地臨時證登記表5月29日記載被告曾於5時40分許進場之情節相符(同上卷第53頁)，則系爭電纜線及電動工具遭竊時，僅被告出入本案工地。另據證人○○○於偵查中證稱：被告於案發前就已離職，工地的的工作時間都是於上午8點開完會後才開始動工，故工人一般都是於上午7時許抵達工地；貨櫃屋的密碼鎖被換掉了，跟原本的鎖不一樣，原本上鎖是10個號碼，後來被換成8個號碼等語(同上卷第41、43頁)，可見被告並無於凌晨進入本案工地之必要。且被告於案發前已離職，無故駕車進入本案工地，並未工作約半小時後復駕車離去，則原告主張被告破壞貨櫃屋密碼鎖竊取其內電纜線及電動工具，並將之置於車後行李箱等情，堪信實在。被告否認竊取系爭電纜線及電動工具，不足採信。

(三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遭竊電纜線5捲價值約11萬4208元，電動工具1組價值約1萬2000元，業據提出○○○所寫失竊明細表、工程請款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報價單、契約材料數量表工具管理紀錄表、PChome 24h購物網站搜尋比價成果等為證（本院卷第46至55頁），堪信實在，依據上述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萬6208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6208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12年8月15日，見附民卷第23頁之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法官 陳正禧
法官 杭起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王譽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